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等。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授权

远期结售汇授权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有关授权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

二、交易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状况，针对进出口业务涉及到的结算货币，以一定期间内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不占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